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）

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一、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
公司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系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发展规划、维护现有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~~十二~~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谢佑平）：



独立董事（倪静）： 

独立董事（宋航）： 

独立董事（孙岩）： 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8日

